

2010年特岗教师待遇及优惠政策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89_B9_c38_646932.htm

1、特设岗位教师在聘用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工资性支出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安排，其他津贴补贴由各设岗县（市）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并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服务地区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特设岗位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

2、特设岗位教师3年服务期满后，鼓励其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事业。对考核合格，自愿留在本地学校任教的，经设岗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县级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县政府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办理编制、核定工资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并分别报省、市机构编制、人事、教育行政等部门备案，同时将其工资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今后各城市、县镇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优先聘用聘期已满、考核合格的特设岗位教师。对重新择业的，设岗县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3、特设岗位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和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4、“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实施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

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设岗位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设岗位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5、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生源地考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

相关链接：2010年度特岗教师招聘报考流程?各相关省“特岗计划”招聘网站及联系人2010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人数将与去年相当2010年特岗教师招聘政策新动向及相关问题解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